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 年 八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株高科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2.7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14年8月13日止。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2.7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14年8月13日止。

（十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株洲高科/高科集团/集团公司：指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天元区政府：指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高新区/高新区：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科发展：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其它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工作日：指北京时间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本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61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4年5月22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湘发改〔2014〕194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4年5月8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请示》（株发改〔2014〕94号），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3年12月9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管理层和中介机构协商发债具体事宜。

2013年12月9日，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黄河北路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巢亮

联系人：周武、粟平军

联系地址：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联系电话：0731-28665717

传真：0731-28665775

邮政编码：41200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郑君、吴继德、赵宇阳、刘江曼、姜红艳、李灿文、孔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副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俞德建

联系人：金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8楼

联系电话：021-53519888，021-53518070

传真：021-33303993

邮政编码：200001

（三）分销商：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755-82560972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姜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9、010-56839485、010-5683948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阮洁琼、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联系人：黄素国、夏中茂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10-11层

联系电话：0731-22860268

传真：0731-22866266

邮政编码：412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高凡、田梦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4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李荣

联系人：丁少波、甘露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839

传真：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七、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住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负责人：李风云

联系人：刘路路

联系地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联系电话：0731-22282537

邮政编码：412008

（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20-29楼

分行负责人：王学东

联系人：欧阳海鸥、徐丽萍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

联系电话：0731-84906661，84906981

传真：0731-84906665

邮政编码：410005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住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负责人：李风云

联系人：刘路路

联系地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联系电话：0731-22282537

邮政编码：412008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株高科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2.7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8月8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8月11日。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14年8月13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14年8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的8月11日，即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官网应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率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5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巢亮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黄河北路火炬大厦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047,727.73万元，负债合计为868,385.3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79,342.3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88.92万元，净利润30,231.93万元。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株开政发〔1998〕24号）批准，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人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出资已由株洲市高鑫会计师事务所株高会〔1998〕验字20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管高新区委会持股比例为100%。

三、股东情况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授权方承担股东会的职权和义务。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集团公司的授权方行使以下权利：1、委派或更换集团公司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集团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2、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的集团公司章程；3、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决定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等；5、批准集团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革方案；6、国家规定的授权方的其他权利。当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决策失误及重大经营失误时，授权方有临机处置权。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组成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派，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授权方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审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2、拟定或修改集团公司章程；3、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根据上级管委会委派名单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6、批准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批准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收取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收益；9、根据授权范围决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投资决策；10、拟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本集团公司的决定；11、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指定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12、授权方授予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其它职权等。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应包含三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株洲高新区工委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对授权方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或授权方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6、公司章程规定的或授权方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除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2、组织和制订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报董事会批准实施；3、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4、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或撤销的意见，报董事会批准；5、组织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6、制订公司具体管理制度；7、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报董事会批准执行，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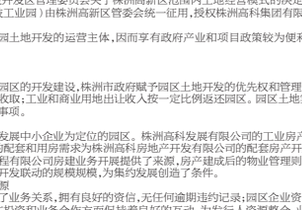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底，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

表8-1：截至2013年底，发行人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工业厂房及配套物业开发经营、企业孵化、中介服务；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创业投资；商业项目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
2	株洲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100%
3	株洲火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非融资担保及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重组、资本运营服务。	100%
4	株洲高科汽车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汽车园经营管理服务；汽车（不含品牌小汽车）及机械设备配件销售；汽车、机械设备展览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52.94%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8名，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为政府公务员，并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

巢亮先生，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大雄先生，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

王洪宇先生，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董巍先生，2014年2月至今，任株洲天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公司董事。

马立恒先生，2006年2月至今，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公司董事。

陈远瑞先生，2011年7月至今，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公司董事。

陈文君女士，2011年1月至今，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天元区财政局局长，兼任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金勇先生，2011年7月至今，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书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红群女士，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易育林先生，2011年9月至今，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资产部部长、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职工监事。

曾如飞女士，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资产部副部长、公司职工监事。

王维疆女士，2011年5月至今，担任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兼任公司监事。

龙凤萍女士，2011年5月至今，担任株洲市天元区审计局局长，兼任公司监事。

刘爵女士，2012年12月至今，任株洲市天元区国资局局长，兼任公司监事。

殷建良先生，2006年至今，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财政局副局长，兼任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大雄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王洪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刘爵女士，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殷新宇先生，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武先生，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作用及主业概况

（一）株洲市概况

株洲市位于湖南省东部，管辖的行政区域包括：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和石峰区四区，株洲县、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五县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云龙示范区。截至2013年末，株洲市常住人口393.5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36.60万人，城镇化率为60.10%。株洲市在地理位置上贯穿南北、连接东西，京广铁路、沪昆铁路、武广高铁在株洲交汇，目前已形成了以冶金、机械、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和陶瓷等产业为支柱，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制造工业为主体，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工业体系。株洲是亚洲最大的有色金属冶炼基地、硬质合金研制基地和电动汽车研制基地。

2013年，株洲市实现GDP（国内生产总值）1,948.00亿元，同比增长10.50%；工业增加值1,042.10亿元，同比增长11.60%；进出口金额合计25.70亿美元，同比增长19.40%；固定资产投资为1,505.30亿元，同比增长30.80%。

财政税收方面，株洲在湖南省公共预算收入排名中位列第二名，仅次于长沙。2013年，株洲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235.57亿元，同比增长10.17%。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8.64亿元，同比增长9.75%；上划中央收入完成71.18亿元，同比增长10.58%；上划省级收入完成15.75亿元，同比增长12.35%。株洲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和非税分类，税收收入完成165.20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的比重为70.13%；非税收入完成70.38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的比重为29.87 %。

（二）株洲高新区概况

株洲高新区是1992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区、株洲市天元区实施“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高新区在2013年度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排名中名列第89位，跻身“全国百强区”。

株洲高新区的工业园区由田心工业园、董家塅工业园和河西示范园等三个园区组成。田心工业园规划面积3,750.00亩，以原有轨道交通产业延伸拓展为方向，现已基本完成开发；董家塅工业园规划面积2,250.00亩，以航空和服装等传统主导产业的延伸拓展为发展方向，现已基本完成开发。河西示范园包括天台工业园、金德工业园、栗雨工业园、新马工业园等四个园区，园区现有规划总面积56,050.00亩，是高新区现阶段着力培育和发展的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轨道交通、汽车、新能源、医疗等产业。

2013年，株洲高新区实现GDP（国内生产总值）221.00亿元，同比增长11.70%。工业增加值107.80亿元，同比增长13.0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2.00亿元，同比增长34.50%，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70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截至2013年底，园区拥有企业489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28家，上市公司8家。

2013年，株洲高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42.65亿元，同比增长15.10%。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7.48亿元，同比增长12.00%；上划中央、省收入完成15.17亿元，同比增长21.30%。依照公共预算收入的税收和非税分类，税收收入完成32.09亿元，占比75.20%，非税收入完成10.65亿元，占比24.80%。

二、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负责株洲高新区河西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河西科技工业园土地开发业务的唯一运营商。株洲高新区管委会2002年4月15日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区范围内土地经营模式的决定》（株高政发〔2002〕6号）明确：“高新区范围内土地（含河西科技工业园）由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统一征用，授权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统一规划、统一报批和统一开发建设。”

基于发行人是河西科技工业园土地开发的运营主体，因而享有政府产业和项目政策较为便利，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区域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在行业的优势

1、支持业务发展的政策体系

为了保证高新区范围内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株洲市政府赋予园区土地开发的优先权和管理权：优先保证园区的用地指标，征拆用地管理费由市国资源局减半收取；工业和商业用地出让收入按一定比例返还园区。园区土地实行封闭式管理，由园区负责监管土地租赁、融资、抵押等土地运作事项。

2、业务板块联动优势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以发展中小企业为定位的园区。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业房产业务通过订单式生产，实现了中小企业快速聚集，进而中小企业的配套和用房需求为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配套房产开发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园区的房产开发建设为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建业务开展提供了来源，房产建成后的物业管理则由株洲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业务的共生耦合提升了土地开发联动的规模规模，为集约发展创造了条件。

3、良好的资信和园区企业资源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拥有良好的资信，无任何逾期违约记录；园区企业资源整合方面，发行人与时代集团、美的地产、钻石切削等园区企业在投资和业务合作方面保持着良好的互动，为发行人资源整合、业务开拓、防范流动性风险创造了条件。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劣势和对策

发行人是在株洲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但相对于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而言，其工业厂房和园区配套住宅建设经验相对较少，对于市场需求的了解不够精准，可能会使得厂房、楼盘等在一定程度上缺乏设计的合理性。为此，发行人正在从外部引进人才，构建专业的管理和运营团队完实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以增强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和其他构成，具体如下：

表9-1：公司2011年至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